

证券代码:688680

证券简称:海优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4-107

转债代码:118008

转债简称:海优转债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 1 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29 人调整为 28 人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42.00 万股调整为 241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关联董事李民、李晓昱、王怀举、章继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 32.0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1.00 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关联董事李民、李晓昱、王怀举、章继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